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28 号

关于台山市广南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宠物笼 4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广南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广南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宠物笼 4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广南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都斛镇都斛工业园 2-1 号，总占地面积 225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895 平方米，年产宠物笼 400 万套。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渠, 最终汇入都斛河;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 由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生产废水部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 剩余部分按零散废水委外处置。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电泳废气、固化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破碎粉尘, 焊接烟尘经车间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氯化氢,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后固化、电泳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2.009t/a$ ； $NO_x \leq 0.638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涂料桶、槽渣、废超滤膜、废过滤棉、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